

研商「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草案)」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視訊		
會議主持人	許副署長麗娟	紀錄	簡妤如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研訂「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授權，本署前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2651A 號公告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 二、幼兒園基礎評鑑之辦理，依前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基礎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起，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幼兒園均應接受該評鑑。」係為維護幼兒所受教保品質及其就學環境安全，並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惟考量評鑑內容涉及各受評鑑幼兒園執行層面之可行性，本署前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提報建議，並於 110 年 11 月 8 日、111 年 1 月 4 日及 3 月 30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專家學者、資深教保服務人員及教保團體代表召開研商會議，綜整所提建議後擬具「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請與會代表提供建議。

與會人員修正意見彙整如下：

一、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 (一)評鑑細項 1.3.2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4 點，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代理業經主管機關核備，是否還需公開備查公文，請再酌。
- (二)評鑑細項 3.1.1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1 點，考量實務現場相關會議進行之方式，建議刪除「不得併入其他會議」之文字。
- (三)評鑑細項 3.1.2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1 點，考量提供教學資料(如教學紀錄、作息表、教學計畫等)足以佐證，不宜再進班觀察打擾教保活動課程，且僅透過評鑑時間進行短暫實地觀察是否足以判定評鑑結果仍有疑慮，建議刪除實地觀察。
- (四)有關評鑑細項 3.1.4，為達到「出汗性」目的，恐有過度強迫幼兒運動或構成不當對待行為之疑慮，建議刪除「出汗性」之文字。
- (五)有關評鑑細項 3.3.1，平均照度之概念不明確，建議維持原評鑑細項文字。
- (六)評鑑細項 6.1.4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3 點，建議縮短行車影像紀錄保存期間為 2 週。

二、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 (一)評鑑細項 1.3.2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 第 1 點：幼托整合前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幼托整合後繼續在職者，無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爰應考量幼托整合前後各該人員適用之法令及資格取得規定，調整園長應公開之資料說明。
 2. 第 4 點：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如係大學畢業且依規定接受基本救命術及安全教育者，建議公開備查公文即可，無須公開其學歷證書，以免增加家長疑慮。
- (二)評鑑細項 3.1.2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1 點，實地觀察涉及較多主觀判斷，且僅透過評鑑時間進行短暫實地觀察是否足以判定評鑑結果仍有疑慮，應考量評鑑之客觀性。
- (三)有關評鑑細項 3.1.4，大肌肉活動是否達出汗之程度，難以佐證及檢核。
- (四)有關評鑑細項 3.2.1，應提醒相關人員倘幼兒於入園前已領有身障手冊或醫院診斷證明等發展遲緩證明文件，無須再對其實施發展篩檢。

(五)有關評鑑細項 3.3.1，倘仍應測量室內活動室平均照度，建議敘明平均照度之測定方式。

(六)評鑑細項 5.1.5「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及評鑑細項 5.1.6「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係以日或月為基準，請再釐明。

三、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評鑑細項 1.3.2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4 點，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倘不公開相關文件，恐影響家長知的權利。

四、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一)有關評鑑細項 3.1.4，「出汗性」之文字應檢討修正。

(二)有關評鑑細項 3.3.1，考量室內活動室平均照度易受天氣、日照角度或教室有無窗戶等因素影響，照度範圍限制建議放寬。

(三)有關評鑑細項 5.1.6「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係指間隔連續 90 天應檢測一次，或以三個月為區間，於區間內有安排檢測即符合該指標，請再釐明。

五、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一)評鑑細項 3.1.1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2 點，有幼兒園已提供會議紀錄仍被判定不符合，建請再釐明該項指標評鑑之目的。

(二)有關評鑑細項 3.3.1，建議維持原評鑑細項文字且不訂定照度上限。

(三)有關評鑑細項 5.1.6，建議以三個月為區間，於區間內有安排檢測即符合該指標，避免因檢驗單位無法派員到園檢驗，致幼兒園不符合該項指標。

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一)有關評鑑細項 3.1.4，大肌肉活動是否達出汗之程度，難具體客觀檢核，文字建議再酌。

(二)有關評鑑細項 3.1.1，建請研議相關表件，針對課程計畫應包含之內容提供具體指引，以作為檢核課程會議及課程計畫之參考。

(三)多數評鑑指標已執行多年，部分可調整改以線上方式檢核資料，以達行政減量之目標。

七、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

(一)評鑑細項 3.1.2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1 點，實地觀察涉及較多主觀判斷，不建議增列實地觀察。

(二)有關評鑑細項 3.1.4，冬天幼兒不易出汗，建議刪除「出汗性」之文字。

(三)有關評鑑細項 3.3.1，建議維持原評鑑細項文字且不訂定照度上限。

- (四)評鑑細項 6.1.4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3 點，建議縮短行車影像紀錄保存期間為 2 週。
- (五)幼兒園基礎評鑑得否改為自由申請制，並以獎勵方式鼓勵參加，以減輕現場人員負擔。
- 八、**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有關評鑑細項 6.1.2，一般車輛為定期或行駛達一定里程數皆應保養，建議納入里程數之規定。
- 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評鑑細項 5.2.2，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規定，供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使用者，其前側得不隔間，爰 2 歲專班廁所前側不隔間是否符合該項指標，請再釐明。
- 十、**宜蘭縣政府**：評鑑細項 6.1.4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3 點，事故發生至遲一週內即會調閱行車影像紀錄，爰建議縮短行車影像紀錄保存期間為 2 週。
- 十一、**基隆市政府**：評鑑細項 3.1.2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第 1 點，建議參酌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判準原則及注意事項，以檢視相關資料為優先，倘有疑慮始得參酌實地觀察情形納入判準。

結 論：

- 一、請業務單位於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或指標判準原則及注意事項補充相關說明：
- (一)評鑑細項 1.3.2 有關園長應公開之文件，應考量幼托整合前後各該人員適用之法令及資格取得之規定，如有例外情形應予敘明，請業務單位再行補充。
- (二)評鑑細項 3.1.4 刪除「出汗性」之文字，檢核重點為大肌肉活動之頻率及時間長度符合規定，請業務單位後續補充敘明。
- (三)評鑑細項 3.3.1 請業務單位補充敘明平均照度之測定方式，以利後續執行。
- (四)評鑑細項 5.2.2 請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24 條規定，補充敘明供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專班幼兒使用之廁所相關檢核原則。
- 二、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代表所提建議，錄案評估研議：

- (一)評鑑細項 1.3.2 有關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仍應公開資訊，其公開之文件請業務單位再評估研議。
- (二)評鑑細項 3.1.2 之評鑑方式是否納入實地觀察一節，請業務單位綜整與會代表所提建議再予評估。
- 三、有關評鑑細項 5.1.5 及 5.1.6 檢測區間等疑義，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釐明。
- 四、有關評鑑細項 6.1.2 及 6.1.4 建議幼童專用車納入達一定里程數應保養之規定，及建議縮短行車影像紀錄保存期間等節，涉及原辦法之規定，建議可向法規業管單位反映。
- 五、幼兒園基礎評鑑為法律明定應辦理之事項，請業務單位評估研議再簡化檢核資料之可行性，以減輕幼兒園及地方政府行政作業負擔。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